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科函〔2022〕45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

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节能、新型墙材、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各相关协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2022年节能宣传周（月）和全国低碳日的工作部署，根据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黄琼、陶韦华，联系电话：020-831337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2022年节能宣传周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绿色低碳，节能先行。

二、活动时间

2022年6月中旬-7月中旬。

1. 主要活动安排

围绕活动主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明确的宣传重点，开展以下八个方面的活动：

（一）举行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6月1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线上+线下”方式举办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广州南沙，邀请有关省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团校，地市等代表参加现场活动，同时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共同参与，开启本年度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的序幕。

（二）开展“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普法达人知识挑战赛。6月17日同步启动“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普法达人知识挑战赛，发布活动海报，组织全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干部职工和辖区居民参与活动。在节能宣传月期间通过在线答题竞赛专题宣传《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贯彻宣传绿色发展理念。

（三）组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观摩体验。6月17日启动仪式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到会代表云观摩“保利和光晨樾二期”“珠海派诺科技园”及现场观摩南沙绿色生态城区。宣传月期间，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可结合本地实际，择优对本地区的高品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活动，从群众视角体验建筑节能减排成效，提升居民绿色环保居住理念，引导公众优先购买绿色节能住宅。

（四）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宣传。积极宣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工作的背景、重大意义，重点解读当前政策体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行动举措。结合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举办“助推绿色发展 共建低碳城市”高峰论坛，用案例讲好广东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故事。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视频讲座，重点宣贯《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强“双碳”相关财政金融政策交流，联合金融协会等单位开展绿色金融助力建筑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交流会。

（五）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及先进技术展。6月17日至7月1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及先进技术展。通过图片、展板等方式展示宣传我省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的优秀案例，以优秀项目为引领，加强对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通过图片、展板等方式展示宣传我省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建筑节能意识，增强绿色发展理念。

（六）落实乡村农房绿色建筑技术支撑活动。编制发布《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和案例图集，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助力美丽圩镇建设。结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开展的2022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组织技术力量，下沉至市、区（县）、乡（镇）、村，通过举办公益宣讲、专场、巡展等不同形式的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宣贯和技术指导，推动农村居住建筑提升建筑节能降碳水平。

（七）开设专栏集中宣传报道各项活动。宣传月期间，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设置“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专栏，宣传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集中报道宣传各项活动，展示地市典型案例和活动动态。依托专栏内容，协调带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建设报等媒体参与宣传报道，开展多角度、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八）联合各方力量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协会要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乡建设节能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纵深推进节能宣传，开展建筑节能技术标准或先进技术、先进产品培训2场以上，组织“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工地”等建筑节能主题宣传活动3场以上。支持绿色建材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宣讲，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节能宣传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宣传重点，精心筹划部署，保障宣传经费，合理安排宣传计划，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同时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宣传活动的组织工作，严格控制人员规模，必要时应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宣传。

（二）丰富形式内容。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各类企业的宣传力量，共同组织好节能宣传月期间各项宣传活动。综合运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创新思路策划组织建筑节能宣传活动。通过比对、实测、体验等方式，对建筑节能身边人、身边事、身边建筑更直观地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拓宽节能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努力营造建筑节能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宣传月期间，各地级以上市要注重收集发现好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素材，及时提炼形成典型材料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送。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协会等要认真总结本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和不足，将本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情况于7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可编辑电子版请发送至粤政易（陶韦华）。